#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群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306,777,868.76 | 3,678,746,067.90 | 17.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729,342,357.21 | 2,269,269,888.65 | 20.27%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27,506,546.18 | 3.15% | 1,333,844,289.63 | 16.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9,237,648.26 | 9.01% | 122,803,365.26 | 22.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4,060,821.26 | 5.21% | 108,104,380.07 | 24.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39,897,210.54 | 420.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18 | -2.62% | 0.2758 | 17.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18 | -2.62% | 0.2758 | 17.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1% | -0.23% | 5.06% | 0.4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46,366.2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7,654,756.5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7,505.9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404,709.4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217,189.76 | |
| 合计 | 14,698,985.1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300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90% | 61,348,500 | 60,335,200 | 质押 | 27,150,840 |
|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家 | 7.48% | 35,584,632 | 35,584,632 | | |
| 王垚浩 | 境内自然人 | 5.55% | 26,400,000 | 19,800,000 | | |
| 蔡炬怡 | 境内自然人 | 4.11% | 19,550,000 | 0 | | |
| 余彬海 | 境内自然人 | 2.72% | 12,934,600 | 0 | 质押 | 3,300,000 |
| 广发证券-招商银行-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14% | 10,167,037 | 10,167,037 | |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其他 | 2.12% | 10,097,741 | 0 | | |
|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64% | 7,824,126 | 0 | | |
| 辛文 | 境内自然人 | 1.39% | 6,612,000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8% | 5,129,950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蔡炬怡 | 19,5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550,000 |
| 余彬海 | 12,934,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934,60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10,097,741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97,741 |
|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 7,824,126 | 人民币普通股 | 7,824,126 |
| 辛文 | 6,61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612,000 |
| 王垚浩 | 6,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6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29,950 | 人民币普通股 | 5,129,95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 4,836,942 | 人民币普通股 | 4,836,942 |
| 靳立伟 | 4,5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60,000 |
| 郭冰 | 3,0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1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br>2、王垚浩与辛文为夫妻关系。<br>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1)2015年9月30日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10,543.79万元,增长64.63%,主要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2)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5,940.02万元,增长18.9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6,934.45万元,增长164.94%,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海盐县法院拍卖资产相关款项尚未完成资产交割所致。

(4)2015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4,054.76万元,增长40.09%,主要系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2015年9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917万元,增长239.43%,主要系公司出资1000万元投资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所致。

(6)2015年9月30日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0,550.14万元,增长61.2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新增未完成安装调试的LED设备所致。

(7)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3,913.71万元,增长46.08%,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及专利权等增加所致。

(8)2015年9月30日商誉比年初增加2,306.67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溢价收购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影响所致。

(9)2015年9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403.15万元,增长103.69%,主要系公司新厂房装修地板地坪工程等增加所致。

(10)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039.34万元,增长90.66%,主要系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向海盐县法院收购拍卖资产剩余部分应付未付款影响所致。

(11)2015年9月30日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2,490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借入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12)2015年9月30日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0,0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借入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84%,主要系LED及外延芯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1.13%,主要系LED及外延芯片销售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23.31%,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7.11%,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的高新企业证书正在复审阶段,按25%企业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而今年同期按15%计缴所致。

(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5.40%,主要系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4,005.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4%,主要系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由上年同期亏损到报告期实现盈利,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应承担的盈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20.75%,主要系销售增长以及加强信用管理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5.13%,主要系设备采购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12.60%,主要系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后12个月内,按照法律法规适时将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具体注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国星光电现金收购等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若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该资产注入事项,广晟公司及电子集团承诺将该项资产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br>2、鉴于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可南广晟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规模不大,且未来发展前景料将难以达到广晟公司及电子集团对其的战略规划定位,为彻底解决与国星光电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后12个月内,将电子集团持有的该两家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br>3、鉴于深圳粤锐精机有限公司(简称"粤锐精机")经营的与LED相关的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并非粤锐精机主要专注的业务板块,为彻底解决与国星光电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2014年末前,调整粤锐精机的经营范围,并停止粤锐精机对LED产品的经营。 | 2014年09月28日 | 12个月 | 承诺人相关承诺已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完毕。 |
|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如果本公司获得与国星光电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国星光电,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国星光电的条件。<br>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国星光电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国星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br>①国星光电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br>②国星光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br>③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国星光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国星光电;<br>④无条件接受国星光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br>3、本公司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br>4、如本公司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国星光电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国星光电合理赔偿,并将本公司或相关企业从事与国星光电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国星光电所有。 | 2014年09月28日 | —— |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垚浩 | 出具了《股东不竞争承诺》,具体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国星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做出损害国星光电及公林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国星光电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国星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国星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国星光电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国星光电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星光电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 2008年03月25日 | 承诺签署之日至承诺人不再持有国星光电股票之日内。 |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
|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在国星光电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本人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5年7月3日)起三十六个月。 | 2015年07月03日 | 36个月 |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公司 | 三年分红规划:<br>1、分配方式<br>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br>2、最低分红比例<br>如公司确定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br>3、分配期间<br>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 2015年04月17日 | 三年 |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
|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自2014年10月16日之日起36个月内,西格玛不转让其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不要求国星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间,若国星光电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使西格玛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上述追加承诺所涉及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西格玛违反承诺减持国星光电股份,西格玛承诺将所减持股份的所得上缴国星光电。 | 2014年10月16日 | 36个月 |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
|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承诺自2015年7月14日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以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增持国星光电股份。 | 2015年07月14日 | 6个月 | 承诺人相关承诺已于2015年9月7日履行完毕。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不适用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0.00% | 至 | 30.00%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4,475.96 | 至 | 18,818.74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475.96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勇

201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5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0月10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2015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与《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勇先生、王立新先生、刘韧先生、贺湘华先生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与《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暨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3.1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与《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暨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撤销电子制造事业部,成立CHIP LED事业部。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一: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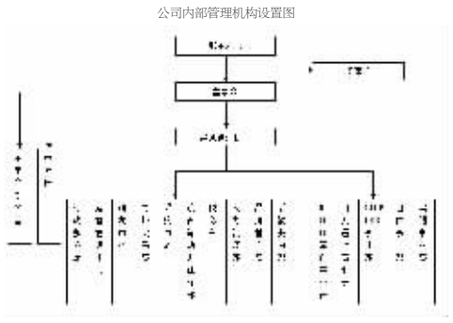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6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0月10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8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暨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0月21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暨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朗科技")以其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暨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亚威朗科技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

为满足亚威朗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资金所需,亚威朗科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以下简称"海盐农行")贷款12,500万元。亚威朗科技将以其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为其借款本金7,398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剩余借款将由亚威朗科技现有股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亚威朗科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一)担保事项概述

鉴于亚威朗科技目前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同意为亚威朗科技向海盐农行5,102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304.81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威朗科技的基本情况

亚威朗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62.5%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0月19日 |
| 法定代表人 | 金贤望 |
| 注册资本 | 12,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浙江省海盐县大桥经济开发区银滩路1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LED外延片及芯片、半导体照明设备、光电模块的研发、制造;LED显示屏系统工程、城市照明亮化工程施工;照明器具设计;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亚威朗科技的财务情况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31,000,266.24 | 172,421,237.23 |
| 负债总额 | 150,156,925.67 | 136,697,257.44 |
| 净资产 | 80,843,340.57 | 35,723,979.79 |
| 营业收入 | 12,754,302.84 | 17,927,460.23 |
| 利润总额 | -14,880,639.22 | -13,802,417.51 |
| 净利润 | -14,880,639.22 | -13,802,417.5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海盐农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304.81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协议具体条款内容将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亚威朗科技向银行申请贷款系其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将有利于满足其目前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促进亚威朗科技按照公司既定计划稳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目前亚威朗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较良好,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针对亚威朗科技的银行贷款,亚威朗科技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304.8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亦同),占2014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0%。

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三、备查文件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9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双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现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勇先生、王立新先生、刘韧先生、贺湘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预计金额 |
|---|---|---|
| 销售及采购产品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3,300万元 |

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生期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佛山照明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562.15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2年10月20日 |
| 法定代表人 | 潘杰 |
| 注册资本 | 127,213.2868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
|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LED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9月9日,广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与德国欧司朗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德国欧司朗公司将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电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子集团将成为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间接成为佛山照明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佛山照明为公司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照明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亦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前后保持相对稳定(因市场竞争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除外),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与非关联方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方将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所得是公司经营收入与利润的组成部分,且公司与关联方长期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以后仍将持续进行,双方日常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经营利润的稳步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是公司向客户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2、公司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路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1、国星光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国星光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70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认购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14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披露了公司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拟以不超过2.5亿元受让其所持有的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截至本公告日,因双方未能在部分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认购事项。

公司与电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以为意向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并未就本次认购行为签署任何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未实际支付任何保证金或收购对价,亦无须因终止本次股权认购事项向对手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本次股权认购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43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0月1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5-4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5-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2015-4号地块位于廊坊市建设南路东侧,该地块出让面积2,490.82平方米(折合3.736亩),容积率:住宅1.5-2.3;商服1.5-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住宅、商服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5-5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5-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2015-5号地块位于廊坊市永华道以南、建设南路以西,该地块出让面积3,804.24平方米(折合5.706亩),容积率:住宅1.5-2.3;商服1.5-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住宅、商服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44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市2015-4号、2015-5号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0月1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5-4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5-5号地块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廊坊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于2015年10月20日以1,080万元竞得廊坊市2015-4号地块;以1,650万元竞得廊坊市2015-5号地块。上述地块的合计成交价格为2,7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市2015-4号地块位于廊坊市建设南路东侧,该地块出让面积2,490.82平方米(折合3.736亩),容积率:住宅1.5-2.3;商服1.5-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住宅、商服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